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翁自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鄭永得

　　劉思筠

1、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、另請原告提出主張被告有何無法律上原因之行為，併對被告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原告請求被告不當得利之法律上依據）之民事起訴狀及佐證資料到院。

3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自身訴訟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